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C19 版）

1、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比较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2、公司董事、管理层勤勉尽责，奉公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3、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经监事会检查，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在与各个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始终遵循公平市价的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9、企业管治报告

本集团在 2008 年全年全面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原则及守则条文。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已采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经向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充分咨询后，本公司并无获悉任何资料合理地显示各董事及监事在 2008 年内未遵守《标准守则》所规定的准则。

10、财务报告

10.1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集团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和准则，并探讨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包括审阅了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0.2 审计意见

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 60438556_H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时，本集团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3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3.1 按中国企业会计原则编制的会计报表（请见附件一）

10.3.2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及相关附注（请见附件二）

10.4 与 2007 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5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0.6 与 2007 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期末净利润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600,000	0	扩大经营范围
ZTE JAPAN K.K.	2008年3月31日	2,083	-187	扩大经营范围
ZTE Bolivia S.R.L.	2008年8月31日	-228	-302	扩大经营范围
ZTE Ukraine LLC	2008年8月31日	103	0	扩大经营范围
ZTE Lanka (Private) Limited	2008年12月31日	6,493	0	扩大经营范围
ZTE TECHNOLOGY	2008年9月30日	1,631	1,221	扩大经营范围
南京中兴技术软件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31日	4,960	-40	扩大经营范围
ZET KAZAKHSTAN LLP	2008年11月30日	817	-86	扩大经营范围
ZTE MONGOLIA LTD	2008年12月31日	683	0	扩大经营范围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
南京德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日	-0.4	-5	业务整合需要
ZTE Energy (Cayman) Co., Limited	2008年11月1日	47,066	-9,254	业务整合需要
中兴能源(湖北)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日	48,647	-6,296	业务整合需要
中兴能源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日	-1,845	-2,891	业务整合需要
广州南方电信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日	-14,640	-190	业务整合需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一、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损益表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已重述)
收入	5	44,293,427	34,777,181
销售成本		(29,911,471)	(23,415,044)
毛利		14,381,956	11,362,137
其它收入和收益		1,295,715	1,028,001
研发成本		(3,994,145)	(3,210,433)
销售及分销成本		(5,400,967)	(4,531,512)
管理费用		(2,190,037)	(1,718,242)
其它费用		(1,159,682)	(898,183)
财务费用	7	(690,174)	(328,301)
应占溢利及亏损：			
共同控制企业		–	784
联营企业		19,877	23,483
税前利润	6	2,262,543	1,727,734
税项	8	(350,608)	(276,283)
本年利润		1,911,935	1,451,451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660,199	1,252,158
少数股东权益		251,736	199,293
		1,911,935	1,451,451
股利			
拟派期末股利	9	402,999	239,88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10		
基本		人民币 1.24 元	人民币 0.93 元
稀释		人民币 1.20 元	人民币 0.92 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已重述)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和设备		4,892,515	3,954,809
预付土地租金之所付按金		–	28,000
预付土地租贷款		508,389	58,357
无形资产		592,974	443,777
于共同控制企业的投资		2,255	2,255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166,178	134,764
可供出售的投资		251,148	43,464
长期应收贸易账款	11	612,008	581,007
长期应收贸易账款保理		753,568	3,142,709
递延税项资产		400,265	352,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9,300	8,741,352
流动资产			
预付土地租贷款		10,527	1,543
存货		8,978,036	7,429,503
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		7,894,010	6,540,218
应收贸易账款和应收票据	11	11,550,968	8,755,207
应收贸易账款保理		1,658,941	153,668
预付款、定金和其它应收款		2,476,642	2,732,626
应收贷款		–	13,466
衍生金融工具		–	123,644
抵押银行存款		136,246	173,4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344,160	6,309,749
流动资产合计		44,049,530	32,293,045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款和应付票据	12	15,814,005	11,802,669
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		2,965,582	1,597,314
其它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4,661,469	4,337,861
计息银行借款		5,664,485	4,403,424
应收贸易账款保理之银行按款		1,658,941	153,668
应付税项		559,953	399,502
衍生金融工具		12,560	7,876
应付股利		22,750	41,180
流动负债合计		31,359,745	22,743,494
净流动资产		12,689,785	9,549,551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20,869,085	18,290,903
	附注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已重述)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20,869,085	18,290,903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借款		1,292,547	2,085,229
长期应收贸易账款保理之银行按款		753,568	3,142,709
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514,652	–
财务担保合同		3,689	3,689
退休福利按备		36,063	34,408
其它长期应付款		80,000	80,000
递延税项负债		5,019	56,4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5,538	5,402,495
净资产		15,183,547	12,888,408
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已发行股本		1,343,330	959,522
储备		12,503,215	10,937,759
拟派期末股利		402,999	239,880
		14,249,544	12,137,161
少数股东权益		934,003	751,247
权益合计		15,183,547	12,888,408

侯为贵　　殷一民

董事　　董事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及会计准则和诠释）、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时，除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价外，均采用了历史成本计价原则。除非另外说明，这些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报，所有金额进位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币。

合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自购买之日起合并，该收购日是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期，并继续合并子公司直至控制权终止。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交易及结余产生的所有收入、开支、未变现收益及亏损于合并时抵销。

少数股东权益指非本集团控制的外部股东对本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中享有的权益。对收购少数股东权益采用母公司实体延伸法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该方法，收购净资产的对价和股份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新制订和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本集团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首次采用以下新制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诠释及修订。除某些特定情形需要采用新制订和经修订的会计政策外，采用这些新制订的准则的诠释及修订对这些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经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经修订）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经修订）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1 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集团及库藏股交易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2 号　特许服务安排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4 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 19 号—设定福利资产的限额，最低资金规定及其相互关系

采用上述新制订和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a)　修订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经修订）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经修订）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资产的重新分类

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修订允许将一项非衍生金融资产重新分类至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该项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则除外，前提是在满足特定标准的情况下，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再是以在近期出售或回购为目的而持有。

一项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定义的债务工具（如果于初始确认时未被要求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类别或（如果未被指定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类别重新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别，前提是该项企业有意图及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持有该资产或将该资产持有至到期。

在极少数情况下，未被归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从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类至可供出售类别或持有至到期类别（仅适用于债务工具），前提是该项金融资产不再是以近期出售或回购为目的而持有。

重新分类之金融资产必须在重新分类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且重新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即成为其新的成本或摊销成本（如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的修订要求对上述之任何金融资产重新分类作出详尽的披露。该修订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由于本集团未对任何金融工具进行重新分类，该等修订对本集团之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无影响。

(b)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1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集团及库藏股交易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1 号规定了雇员获授企业权益工具的安排，将记录为一项权益结算计划，即使该部分权益是企业从第三方购得，或者由现股东提供。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1 号还规定了涉及集团内两家或多家企业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由于本集团现没有类似交易安排，该诠释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并无重大影响。

(c)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2 号－特许服务安排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2 号适用于特许服务运营者，并解释如何就特许服务安排下产生的权利与义务入账。由于本集团目前没有此等安排，因此该诠释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d)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4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19 号－设定福利资产的限额，最低资金规定及其相互关系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4 号规定如何评估香港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下的限度，对于与指定的福利计划有关的未来贡献的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在最低资金规定存在时，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采纳此项诠释并无对其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尚未采纳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订和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经修订)首次采纳香港财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　第 27 号(经修订)合并及独立财务报表—于子公司、共同控制(经修订)　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 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经修订)股份支付 — 归属条件及注销 1(经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　业务分类 2(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　经营分类 1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　财务报表的呈报 1

香港会计准则第 23 号(修订)　借贷成本 1

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修订)　合并及独立财务报表 2

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　修订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呈报和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呈报—可出售金融工具及清盘产生之责任 1(经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经修订)　修订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经修订)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合资格对冲项目 2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3 号　客户忠诚计划 3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5 号　建设房地产协议 1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6 号　海外业务净投资的对冲 4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7 号　向拥有人分派非现金资产 2

除上述之外，香港会计师公会亦颁布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其中载列多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旨在修改不一致的地方，并澄清字眼。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5 项的修订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外，其它修订均于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惟各项准则均就有关修订各自设过渡条文。

1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

2　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

3　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

4　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包括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10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18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19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20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23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29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31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40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41 号的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的修订规定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共同控制企业的全部股利均于独立财务报表中的损益表内确认。该项修订仅于将来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的修订使得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首次采纳者可以独立财务报表中先前会计处理下公平价值或账面值作为成本，计量其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共同控制企业的投资。本集团预期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经修订）。该等修订并未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由于本集团并非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经修订）不适用于本集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经修订）澄清了归属条件仅为服务条件及表现条件。任何其它条件均为非归属条件。当由于非归属条件在企业或对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满足而使购股权的授出未能归属，则须视为注销。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附带非归属条件的股份支付计划，因此，该修订不大可能对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有任何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引入与业务合并相关会计处理的一系列变动，该等变动将对已确认商誉的数额、收购发生期间报表业绩及未来报表业绩产生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修订）规定将一家子公司所有权权益的变动（并未失去控制权）作为一项权益交易入账，因此，该变动对商誉并无影响，亦不会产生收益或亏损。此外，经修订准则改变了子公司所产生亏损以及失去子公司控制权的会计处理。其它后续修订会影响香港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香港会计准则第 21 号汇率变动的影响、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于联营企业的投资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31 号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预期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修订）。该等经修订准则引入的变动须于未来运用，并将影响日后的收购、失去控制权及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 14 号分部报告，指定企业须呈报其业务分部的资料，该分部乃根据主要营运决策人所知悉企业分部资料，以分配资源到该分部并评估其表现。该准则亦规定披露由该分类所提供的有关产品及服务的数据、本集团营业的地理分布及本集团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本集团预期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引入财务报表呈列及披露的变动。此项经修订准则将权益变动分为拥有人及非拥有人部份。权益变动报表将仅对拥有人进行交易详细呈列，而权益内所有非拥有人变动作为单项予以呈列。此外，该修订准则引入全面收益报表：包括所有于损益表内确认的收入及开支项目，和所有其它在权益项下直接确认收入及开支（无论于单份报表或两份有联系报表内）。本集团预期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 23 号已作出修订，规定当借款成本可直接归因于收购、建造或生产一项复核条件的资产时，续将借款成本资本化。由于本集团现行政策与该经修订准则的规定一致，故经修订准则不大可能对本集团造成任何财务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经修订）规定当可认活金融工具及清盘时产生特定责任的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征时，可获有限豁免，并分类为权益。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经修订）规定，须披露有关分类为权益的该等可认沽金融工具及负债的若干数据。由于本集团现时并无有关金融工具或负债，该项修订不大可能对本集团构成任何财务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修订指明套期项目的单方面风险，并指明通胀为套期风险或特定情况下的通胀部份。其阐明企业可获准指定金融工具的部份公平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化为套期项目。由于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有关套期保值头寸，故该修订不大可能对本集团构成任何财务影响。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3 号规定，将授予客户的忠诚认可奖赏计入为销售交易的一项独立成份。从销售交易所得的对价被分配为销售的忠诚认可奖赏及其它成份。被分配为忠诚认可奖赏的数额乃参照其公平价值厘定，并递延至奖赏被赎回或负债因其它理由被取消时为止。由于本集团目前并无客户忠诚认可奖赏，此项诠释并不适用于本集团，因而不大可能对本集团有任何财务影响。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5 号将取代香港诠释指引第 3 号收入－发展物业的预售合约。该诠释澄清了何时及如何将房地产建设协议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设合约入账列为建设合约或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入账列为商品或服务出售协议。由于本集团目前并无参与任何房地产建设，此项诠释不大可能对本集团构成任何财务影响。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6 号规定了海外业务投资净额套期保值进行会计处理的指引。其中包括(i)仅可适用于海外业务与母公司企业的功能货币间产生的汇兑差额的套期会计处理；(ii)集团内任何企业均可持有的套期保值工具；及(iii)出售海外业务时，有关投资净额及已被认定为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两者的累积收益或亏损，须于损益表重新分类，作为一项重新分类调整。由于本集团现时并无就海外业务订立投资净额套期，此项诠释不可能会对本集团构成任何财务影响。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7 号统一了所有向拥有人非互惠性分派非现金资产的会计实务标准。本集团预期未来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该诠释。此项诠释阐明(i)应付股利应于该股利获适当授权且不再受该企业支配时确认；(ii)企业应以将予分派资产净值的公平价值计量应付股利；及(iii) 企业应在损益中确认已付股利与已分派净资产账面值之间的差额。其它后续修订乃针对香港会计准则第 10 号结算日后事项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作待售之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经营业务。尽管采纳该诠释可能导致若干会计政策变动，但该诠释不太可能对本集团构成任何重大财务影响。

于 2008 年 10 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其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首次改进，其中载列多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集团预期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采纳该等修订。采纳其中部份修订可能会导致会计政策变动，惟预期该等修订均不会对本集团构成重大财务影响。预期将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的修订如下：

(a)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经营业务：澄清了倘企业拥有涉及失去子公司控制权的出售计划（无论企业是否将保留非控股权益），则该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均应分类为持作出售资产或负债。

(b)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删去了关于「利息收入总额」作为财务费用的组成部份。

(c)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呈报：澄清了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分类为持作买卖资产及负债，并不会于资产负债表内自动分类为流动资产。

(d)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公平价值减出售成本的差额」取代「净售价」项目，且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收回金额应以资产公平价值减出售成本与资产在用价值两者的较高者为准进行计算。

此外，租赁届满后通常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出售的持有供出租项目，在租赁届满时转按至存货，成为持作出售资产。

(e) 香港会计准则第 20 号政府补助的会计法及政府援助的披露：规定政府于将来授出的贷款如不附息或按低于市场利率授出贷款，将按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确认和计量，而较低利率的利益将入账列为政府补助。

(f) 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及独立财务报表：要求当母公司企业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在其独立财务报表中按公平价值对子公司进行会计处理时，即使子公司随后被分类为持作出售，此项处理仍将持续。

(g) 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于联营企业的投资：澄清了于联营企业的投资就进行减值测试而言为单项资产，且概不会将减值单独分配至投资结余包含的商誉中。

(h) 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当使用折现现金流量估计「公平价值减出售成本的差额」时，须同时披露有关折现率以及以折现现金流量作为「在用价值」的估计。

(i) 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广告及宣传推广活动的开支在本集团有权获取货品或收取服务时确认为开支。

除直线法外，取消关于支持无形资产摊销法的少数有力证据(如有)的解释。

(j) 香港会计准则第 40 号投资物业：修订未来用作投资物业的建设或发展中物业应分类为投资物业的范围。

4. 分部资料

分部数据用两种分部形式列报：(i)按主要分部报告 — 业务分部；及(ii)按次要分部报告 — 地区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业务分部是一个策略业务单元，提供面临不同于其它业务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它业务分部的回报的产品和服务。考虑到相关产品面临的风险和具备的收益能力的相似性，同时遵循了业界分类惯例，本集团决定在原来的五类产品分类基础上进行修改，将原来无线通信系统、光通信及数据通信系统、有线交换及接入系统产品进行整合，组成完整的运营商网络，其他两类产品的披露和组成保持不变。

以下是对业务分部详细资料的概括：

(a) 经营商网络（通讯系统）包括无线通信、有线交换及接入和光通信及数据通信。

(b) 手机分类负责生产及销售 CDMA 及 GSM 手机及无线本地接入(PHS)手机。

(c) 电信软件系统与服务及其它产品分类负责提供运营支撑系统等电信软件系统及收费服务。

确定本集团的地区分部时，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的分部，资产归属于资产所处区域的分部。

分部间销售及转让乃按照以当时适用的市价向第三方进行销售所采用的售价进行。

4. 分部资料（续）

(a) 业务分部

下表列报了本集团的业务分部在截至 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利润和部分资产、负债和支出的资料。

本集团

	运营商网络(通讯系统)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手机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合并数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来自外界客户的电信合约收入	28,963,799	22,567,491	–	–	3,127,846	2,134,214	32,091,645	24,701,705
货品及服务销售	–	–	9,692,563	7,645,126	2,509,219	2,430,360	12,201,782	10,075,476
总计	28,963,799	22,567,491	9,692,563	7,645,126	5,637,065	4,564,564	44,293,427	34,777,181
分部业绩	6,888,262	6,002,054	1,087,853	663,065	1,004,874	165,506	8,980,989	6,830,625
利息及未分类收入							1,295,715	1,028,001
未分类开支							(7,343,864)	(5,826,858)
财务费用							(690,174)	(328,301)
分占下列公司利润及亏损:								
共同控制企业							–	784
联营企业							19,877	23,483
除税前利润							2,262,543	1,727,734
税项							(350,608)	(276,283)
本年度利润							1,911,935	1,451,451

4. 分部资料（续）

(a)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

	运营商网络(通讯系统)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手机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合并数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及负债								
分部资产	22,811,960	16,993,121	5,011,544	3,976,918	4,432,469	4,141,340	32,255,973	25,111,379
共同控制企业投资	–	–	–	–	–	–	2,255	2,255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166,178	134,764
未分类资产							19,804,424	15,765,999
资产总额							52,228,830	41,034,397
分部负债	3,399,777	2,319,950	149,854	183,649	808,813	584,934	4,358,444	3,088,533
未分类负债							32,686,839	25,057,456
负债总额							37,045,283	28,145,989
其它分部数据:								
折旧及摊销	491,251	402,433	114,127	89,385	97,247	122,629	702,625	614,447
资本开支	1,353,308	1,184,153	314,210	263,014	267,601	358,056	1,935,119	1,805,223

4. 分部资料（续）

(b) 地区分部

下表列报了的本集团的地区分部在截至 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部分资产的资料。

本集团

	中国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亚洲（不包括中国）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非洲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其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合并数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来自外界客户的电信合约收入	15,741,405	12,460,366	7,802,163	6,677,595	6,723,938	3,433,340	1,824,139	2,132,404	32,091,645	24,701,705
货品及服务销售	1,725,024	2,226,230	2,630,770	3,001,776	2,587,185	2,063,491	5,258,803	2,783,979	12,201,782	10,075,476
	17,466,429	14,686,596	10,432,933	9,679,371	9,311,123	5,494,831	7,082,942	4,916,383	44,293,427	34,777,181
其它数据:										
分部资产	30,857,334	28,752,365	8,347,805	9,653,953	7,697,638	1,271,222	5,326,053	1,356,867	52,228,830	41,034,397

5. 收入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电信系统合约	32,091,645	24,701,705
货品及服务销售	12,201,782	10,075,476
	44,293,427	34,777,181

6. 税前利润

本集团的税前利润已扣除下列各项：

	附注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货品及服务的成本		25,305,556	21,662,725
折旧		587,640	511,982
无形资产（开发成本除外）摊销		53,584	50,224
开发成本:			
递延开支摊销 **		61,401	52,241
本年度开支		3,994,145	3,210,433
减:政府发放补助		(131,037)	(70,963)
		3,924,509	3,191,711
金融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8,328	–
应收账款的减值 *		472,954	679,996
产品保养按备 **		135,045	61,793
陈旧存货及可变现净值按备 **		(53,596)	75,098
土地及楼宇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		325,356	388,131
经营租赁相关的或有应收租金		(27,569)	(24,075)
核数师报酬		6,933	6,410
雇员福利费用（包括董事及监事报酬）:			
工资、薪金、花红、津贴及福利		5,521,487	4,671,714
股权激励计划成本		299,551	297,668
退休金计划供款:			
定额福利退休金计划		2,356	3,087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		380,136	217,942
		6,203,530	5,190,411
汇兑差额,净额 *		495,710	62,567
物业、厂房及设备出售亏损 *		36,918	20,405
无形资产出售亏损 *		236	3,522

*　应收账款的减值、汇兑差额、财务担保合同、物业、厂房及设备出售亏损及无形资产出售亏损已计入综合损益表的其它运营开支。

**　产品保养按备、开发成本摊销及陈旧存货及可变现净值按备已计入综合损益表的销售成本。

7. 财务费用

	本集团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须于五年内全数偿还的银行贷款利息	308,578	213,925
贴现应收贸易账款及贴现票据的财务费用	248,178	114,376
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	133,418	–
	690,174	328,301

8. 税项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当期 — 香港	698	3,205
当期 — 中国大陆	317,723	135,778
当期 — 海外	131,683	222,127
已计入的递延税项	(99,496)	(84,827)
年度税项总费用	350,608	276,283

香港利得税按备已就于年内在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 16.5%税率计提(2007 年:17.5%)。其它地区应课税溢利之税项，已按照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法例、诠释及惯例按当前税率计算。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内外资企业统一税率为 25%。

本公司与在中国深圳经济特区注册及经营的附属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仍为 15%。本公司因是国家级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作为指定软件企业，本公司之主要附属公司中兴软件获认可为新软件企业，自首个获利年度开始(即 2003 年 1 月 1 日)，获全面豁免缴纳企业所得税两年及减免缴纳 50%所得税三年，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兴软件是国家级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是国家重点布局软件企业，适用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2005）第 0098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其作为从事服务性行业的特区企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至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该公司 2007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本年度按过渡税率 18%减按 9%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兴移动」)自首个获利年度起计可享有全面豁免缴纳企业所得税两年，而随后三年则获减免缴纳 50%企业所得税，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兴移动